

澳洲香蕉栽培

劉富文

第二部

可供我國參考的技術及制度

(一)香蕉果穗(房)採收後，以整房運抵包裝場所，在包裝場所切成果手後立即經過清水沖洗。此法可減少搬運途中的香蕉擦傷，並避免乳汁污染蕉身。

(二)香蕉果手自果房切下時不帶穗軸，減少以後軸腐的發生。

(三)普遍採用低毒而有效的防腐劑TBZ浸藥或噴藥處理，減少運銷途中香蕉的腐損。

(四)須經長途運輸的香蕉採用塑膠袋包裝，袋內並封入乙炔吸收劑(吸有高錳酸鉀的蛭石水泥磚塊)，以防止運輸途中發生籠熱現象。

(五)裝蕉用紙箱採用浸臘處理後，紙箱吸濕性較低，能維持較高的耐壓力或承受能力，因而較能保護箱內香蕉，免於壓傷。

(六)政府以法規協助防治傳染性病害的蔓延，如萎縮病，巴拿馬病等。

(七)蕉農防治蕉園病蟲害非常徹底。

(八)平地較大規模的蕉園採用機械化管理，栽植方式也配合機耕。昆士蘭北部的蕉園以此法經營，單位面積產量甚高，成本甚低。

(九)澳洲政府非常重視試驗研究工作。澳洲產蕉不及台灣的三分之一，但從事香蕉產銷技術的研究機構及人員均較台灣為多，研究水準也甚高。

(十)澳洲政府對蕉農的課稅制度甚為合理。蕉農除對私有的土地繳納甚低比率的田賦外，只須繳納綜合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的繳納是依據蕉農所得的純益，且五年平均計算。

第三部 具體建議

(一)前面所述澳洲已採用且可供我們參考的技術

及制度，其中可以立即採行者應即採行，須經再研究或修訂法規者應着手積極研究或修訂。

(二)我政府可向日本交涉，請日方同意使用TBZ作為香蕉防腐劑。

此藥對人體為極低毒性，澳洲及美國均早已准許使用，日本實無堅持的必要。

同時應建議日方同意每箱香蕉至少准許在若干百分比範圍內混裝分把(即果手經切成二至四部分，各帶有四至八果指者)。嚴格執行全部整把裝箱時，為要控制重量，徒增作業的困難及箱內擁擠現象，別無好處。據悉日本零售香蕉也多以分把並非全部整把出售。

(三)國內試驗研究與人才訓練應予加強。以後可儘量少請國外專家來台。許多實用技術皆須靠國內的試驗研究建立，絕非外國專家顧問短期所能奏功。聘請國外專家耗費不少且效果不大，不如節省此項經費，用以充實國內研究，並於必要時派遣國內技術人員出國考察，於短期內吸取精華。如此可造就國內人才，奠定自己基礎。當然選派出國人員也須審慎，以免浪費。

澳洲的蕉業可供我國參考的地方固然有，但由政府聘請澳洲專家來台實無必要。

(四)我政府目前對蕉農(其他果農也一樣)的課稅制度應予改善。

目前以產蕉量(經合作社運銷數量)甚至蕉株數為根據的課稅實不合理。似可仿照澳洲(美國果農亦同)依照純收益徵收綜合所得稅，並五年平均計算，以免果農吃虧。

(五)青果合作社應兼辦內銷業務，並自辦催熟室及推銷廣告宣傳業務，如此不但擴大對果農的服務，且對調節外銷有甚大幫助。

(六)對本省產蕉地區的發展政策指導應予檢討。經營不經濟的低產地區應逐漸放棄，同時要加速發展適宜產區的生產，以降低成本，利於國外市場的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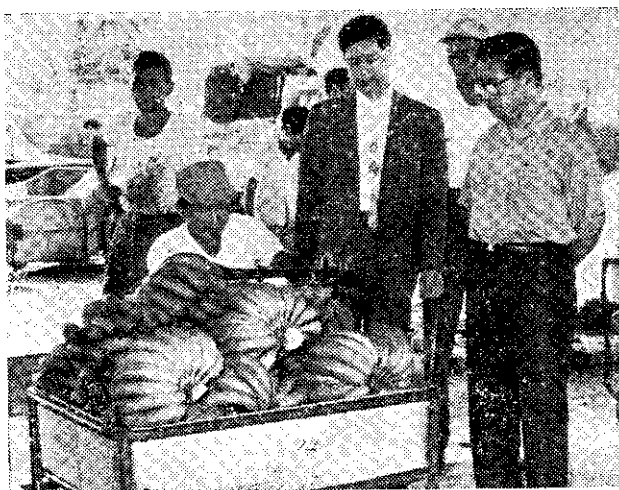
澳洲昆士蘭北部的新興蕉園環境，氣溫比台灣南部高，而年降雨量在一〇〇英寸以上，却專門生產冬蕉以應市場之需。台灣高屏地區產蕉季節顯然

有調節的必要。

(七)國內需要一個機能兼具的香蕉產銷主政機構或單位。政府各部門分工合作，各主其政，固無可厚非，但今日香蕉的前途正走到興廢關鍵，日本市場大敵當前，而且敵蕉愈來愈多，連一向無外銷的澳洲香蕉，業者也想進軍日本，我們若不及時振作改良，前途將愈來愈暗淡。因此，非採用非常的措施，以挽救危機不可。

過去及目前的情形，生產團體本身既不健全，政府也缺乏政策指導。因此，建議政府儘速設立或組織一個兼具權能的機構或單位，主政香蕉產銷事宜，大力推動興革業務，以穩固台灣的前途。

(全文完)



香蕉分級後過稱